

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
HUBEIDELAISONGLVSHISHIWUSUO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汇金中心15B-8楼

电 话：027-87838101

邮 编：430040

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DLSFSS20200807号

致：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武汉办事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水岸星城 B 区 G12 栋 1 单元 1301 室）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汉民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数48,7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97.42%。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9日公告的《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49,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刘汉民、京山猎商狩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山猎星狩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 24,162,300 股。

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711,3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关于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郑周

签名: 黄郑周

经办律师: 黄郑周

签名: 黄郑周

经办律师: 夏书祥

签名: 夏书祥

日期: 2021年5月24日